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甲組

考試科目： 憲法

考試日期：0308，節次：2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98 學年度憲法考題

1.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前段規定：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……」，多元文化國在我國因此取得憲法基礎。請問：如果我國憲法沒有這項規定，可否由憲法解釋中得出多元文化國家的憲法要求？多元文化國的憲法規範內涵及效力為何？(30%)
2. 由於憲法規定十分簡潔，唯有從基本權功能建構出發，才能瞭解個別基本權的具體保障內涵。事實上，我國憲法第 13 條的宗教自由，是人民信仰宗教的最根本規範，因此，請從基本權功能體系，建構出宗教自由的保護法益。(30%)
3. 教育部依據新修正的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7 項的授權，擬定了「私立國民中小學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草案」。其中，藉由第 2 條和第 4 條結合，規定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的私立國民中小學校，得自行增設班級、決定招生的班級數及人數和入學方式……等等。如此一來，未來如果出現完全以升學為導向的私立國民中小學也不違法。請問：在憲法上，中小學的私人興學是否為憲法上的基本權？如果不是的話，那中小學的私人興學在我國的憲法定位為何？中小學的私人興學需受到何種限制？(40%)